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0號

原告 晉昇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如松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被告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建堂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貳佰壹拾叁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貳佰壹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攬被告105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438,000元，兩造於民國105年8月17日簽訂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工程契約書（契約編號：105和平區建字第37號，下稱系爭工程契約書），嗣後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調整為3,331,243元。系爭工程於民國106年7月19日完成工程結算並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被告以原告逾期違約及違反施工規範，分別扣款617,558元及316,978元。

(二)、然因被告105年11月16日就系爭工程契約書進行變更設計，同年12月19日核准變更設計，將五噸水塔變更為20噸，並增

加上下段擋土牆，如先行施作原工程合約中之2座100噸水塔，將會導致土石崩塌，需俟追加工程部分施作方能繼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二)項第4款約定，105年11月16日至同年12月19日原告因被告變更設計無法施作，不應計入工期。另原工程因受追加變更設計影響無法施作，工期亦應展延與追加工程同，則同年12月20日至106年1月11日竣工之期間不得列入遲延日數計算。又原工程及追加工程均於106年1月11日竣工，原告已發函報竣工，監造單位即連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連宏公司）已於106年1月16日同意竣工，並建請被告進行竣工查驗，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15條第(二)項第1款約定，被告應於原告申請竣工後7日內確認是否竣工，被告卻遲至106年3月24日仍再進行確認是否竣工，至106年6月1日方向原告確認系爭工程並未同意竣工，並要求106年6月6日前重新報竣工。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7條第(二)項第5款約定，並類推適用同契約第17條第(一)項第2款第1目之約定，106年1月11日至同年6月6日屬於機關作業期間，不得列入遲延日數計算。被告第一階段以原告遲延227日，扣款521,027元；第二階段以原告遲延153日，扣款158,503元，然除原告同意105年11月1日至15日扣款34,425元外，被告其餘扣款均無理由。

(二)、另關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中所載其他違約金部分，原告對於施作擋土牆試體強度及違約點數並無意見，然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所載，被告係依據施工規範第03310章4.2.5條(2)款，計算式為以第一次變更設計明細表項次(二)擋土牆工程170,160元、項次(六)擋土牆工程（上邊坡）H=3m，215,042元、項次(七)擋土牆增高工程H=0~1.5m，88,936元、項次(八)擋土牆工程（上邊坡）H=3m，215,042元、項次(九)擋土牆工程（上邊坡）H=4m，224,416元；170,160元+215,042元+88,936元+215,042元，共計698,554*30%+698,554*30%*10%=230,523元。然上開規範關於混凝土試體第28天抗壓強度未達設計強度時之計價中，有20%及50%之扣減單價條款

，並無上開被告30%或30%*10%之計算方式，被告以此扣款230,523元顯有違誤。

(四)、竣工與否本與數量、項目相關，缺失改善為瑕疵擔保之問題。系爭工程申報竣工後，原告並無進場施作任何工項，僅有環境打掃，足見工程項目及數量均已經達到契約要求，至於品質是否良好問題，應屬於瑕疵擔保責任問題，被告一再主張品質不良，固有缺失查驗改善之必要，然缺失改善應屬於瑕疵擔保責任範疇，即初驗後方有此問題，竣工認定應以數量及工程項目等進行認定，非以被告之主觀認定為主。而據契約約定及公共工程驗收流程，必先確認竣工後，進行初驗後要求改善，再行複驗。被告於106年5月9日後開始進行之作業為複驗及缺失改善，期間均未對原告為任何竣工之意思表示，至少可以認定，被告經過此段時間查核，默示同意原告業已竣工。況被告並非未辦理過採購，豈會不知竣工後方有複驗之情事，卻又於106年6月1日表示未竣工，並將此段時間列入逾期，顯與契約規定不符。

(五)、系爭工程契約書第17條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其本質即為給付遲延所生違約金之一種，仍應依據民法之規定，以可否歸責為判斷依據，而據鑑定報告可悉，遲延並非可歸責原告，且原告能否認定竣工，被告應有協力查核數量之義務，故不應由原告負擔遲延之責任，有無申請展延僅是舉證責任是否提前解除之問題。原告並非有何重大缺失，且工程有變更設計，爰依民法第252條請求酌減逾期違約金。

(六)、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41,141元，及自106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主張：

(一)、兩造於105年8月17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書，約定開工日期為同年8月23日，履約期限為同年10月30日，嗣系爭工程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施工期限至106年1月12日止。系爭工程除5T不鏽鋼快濾水塔工項因變更設計外，其餘工項（含100噸

不鏽鋼水塔之工項) 應於系爭工程契約書原訂履約期限即105年10月30日屆至時完工報竣，惟原告並未於履約期限前完工報竣100噸不鏽鋼水塔之工項。第二階段工期與第一階段工期係屬各自獨立之工期，於施工進程上並不相互影響。追加之擋土牆工程與原工程合約之2座100噸水塔係屬各自獨立之工項，於施工進程上並不相互影響，被告否認有原告所述繼續施作原工程合約之2座100噸水塔，將無法繼續施作追加擋土牆工程之情存在。又原告固於105年12月30日申請變更設計免計工期，惟並未於函文敘明原契約工項100噸不鏽鋼水塔是否因變更設計因素而影響進度綱圖之施工要徑，亦未於系爭工程契約書第7條第(三)項第1款於105年11月16日變更設計後7日內通知被告、45日內檢具事證申請展延工期，致被告無從判斷應否展延工期，故原告以機關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為由主張105年11月16日至106年1月11日不計工期，難謂有據。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工程是否確定竣工之權限應在於機關，即機關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後，始能確定是否竣工，若廠商所施作之項目及數量與契約、圖說或貨樣不符，機關有權確定工程未竣工。原告於106年1月11日固有報竣，惟系爭工程於原告施工報竣後尚有諸多項目未施作，如新設20噸不鏽鋼慢濾水塔前地坪尚未植筋及澆置預拌混凝土，不鏽鋼慢濾水塔原進水孔未接管，濾水池未放置濾料；上方擋土牆部分PVC未按圖施作，排水管內遭預拌混凝土封死，部分PVC排水管內未放置半球形排水器；20噸不鏽鋼濾水塔設計溢流水孔及100噸不鏽鋼蓄水塔水塔蓋頂通風孔與竣工圖不一致，工區現場堆置HDPE管材等情，經被告通知後，原告始補施作上開工項，故被告自礙難認定原告業已竣工。被告多次要求原告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原告於106年5月19日始以106晉字第51901號函申報改善完成卻不申報竣工辦理驗收，直至被告以106年6月1日和平區建字第1060009488號函限原告於同年6月6日前辦理

01 竣工事宜，原告始申報竣工，足見原告遲未申報竣工係可歸
02 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以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為由主張
03 106年月1月12日至同年6月6日不計工期，並非有據。原告固
04 稱監造單位於106年1月16日同意竣工，惟依連宏公司108年2
05 月26日連宏（中辦）字第108022601號函可知，監造單位亦
06 認定須經被告確認竣工程序後，方可稱為竣工確認，是原告
07 不得單憑監造單位於106年1月16日函文即謂其業已竣工。

08 (三)、系爭工程擋土牆項目存有上坡擋土牆0+17頂面下50cm處鑽心
09 不合格、上段及下段擋土牆有施作排水孔但排水器未施作等
10 缺失，被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4條第(一)項約定，按不符項
11 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30%收受，並處以減價金額10%之違
12 約金。雖原告所提原證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工程結算驗收證
13 明書上所載其他違約金關於前述減價收受部分有漏載依據（
14 即系爭工程契約書第4條第(一)項），然該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15 書有原告蓋章確認且已有記載計算基礎，原告當不得以此主
16 張此部分減價收受係屬無據。

17 (四)、一般公共工程之逾期均係以千分之三為裁罰基準，而本件係
18 約定以千分之一為裁罰基準，足見系爭工程之裁罰基準已較
19 一般工程慣例為低，且系爭工程因原告逾期完工致廣大民眾
20 無法享有乾淨水源之利益，被告依約裁罰原告逾期違約金誠
21 屬適當，原告主張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誠非有據。

22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兩造同意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

25 (一)、不爭執事項

- 26 1.原告於105年8月17日與被告簽立工程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承
27 攬被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臺中市和平區
28 南勢里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工程總價2,438,00
29 0元；嗣變更設計，金額調整為3,331,243元。
30 2.兩造於106年7月19日進行工程結算，被告以第一階段工程自
31 105年8月23日至同年10月30日，原告於106年6月14日完工，

01 累計遲延日數227日，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11條第(十)項第2款
02 、第4款之約定，扣款459,055元；第二階段工程自105年12
03 月19日至106年1月12日，原告於106年6月14日完工，累計遲
04 延日數153日，扣款158,503元。共計扣款617,558元。

05 3.被告於105年11月間，關於5T不鏽鋼快濾水塔工項進行變更
06 追加，變更為施作5噸水塔為20噸，另增加上下段擋土牆。
07 原告曾經申請自105年11月16日至105年12月19日期間免計工
08 期，被告並未同意。

09 5.關於第4項，原告對於擋土牆試體強度不足及工程結算驗收
10 證明書所載之違規點數，及扣款70,455元並不爭執【但爭執
11 扣款230,523元之計算方式及扣款依據】。

12 (二)、爭點

13 1.原告於何時竣工？

14 2.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月11日竣工，因可歸責於被告機關作業
15 期間，致被告要求於106年6月6日重新報竣工，此段期間不
16 應計入原告第一、二階段工程之遲延日數，有無理由？

17 3.另原告主張被告第一階段工程，係因被告變更設計，原工程
18 合約中2座100噸水塔須待擋土牆工程施作完畢，始得施作，
19 被告應給予展延工期，不應計入遲延日數，有無理由？

20 4.原告主張被告不當扣款，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
21 841,141元，有無理由？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兩造關於第一階段工程原應自105年8月23日至同年10月30日
24 完成，原告於105年10月30日尚未完成乙節，並不爭執。惟
25 原告主張自106年11月16日，被告進行變更設計，至同年12
26 月19日方核准變更設計，此期間不應計入工期；且變更設計
27 後，原合約2座100噸水塔設置工程進度亦受影響，原告得依
28 系爭工程契約延展工期，被告將之計入工期，並以工程遲延
29 予以扣款並無理由，而為被告所否認。查：

30 (1)、第一階段工程原訂完工日期為105年10月30日，嗣被告於105
31 年11月16日進行變更設計，至同年12月19日核准變更設計等

01 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工程契約書、被告105年1116
02 日和平區建第0000000000號函、105年1219日和平建字第105
03 0024421號函在卷可稽，應為事實。

04 (2)、原告關於上開變更設計部分，於105年12月30日函請被告就1
05 05年11月16日至105年12月19日免計工期，有原告函文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2頁）。被告雖稱變更設計不影響原告
07 原應進行之水塔安裝工程，查，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書第7條
08 第(三)項1.第(4)目：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
09 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
10 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11 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日（由機關於招標
12 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
13 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14 ，不計算逾期違約金。(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
15 項目。（見本院卷(一)第14頁），而系爭工程監造單位即連宏
16 顧問公司於106年1月4日以連宏（東勢）字第106010401號函
17 認原告請求不計工期部分並無不妥（見本院卷(一)第39頁），
18 是此部分原告既在45日內以書面向被告申請展延，亦合於上
19 開約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核准變更設計前無法施作期間，日
20 數共33日應自施工期間扣除，為屬有據。

21 (3)、此外，原告主張被告核准變更設計後，因變更設計增設下邊
22 坡檔土牆，原合約之2座100噸水塔須待檔土牆完工始得施作
23 ，無法繼續施作之工期不應計入工期等語。而查，此部分經
24 送臺灣省土木技師工會鑑定結果認：由鑑定報告書附件四P.
25 4圖說顯示，若繼續施作100噸水塔，顯無明挖邊坡施工之空
26 間，安全堪慮，而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1月12日共計24日
27 ，為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之施工期間，此期間為所謂第二階段
28 增加之施工期，自當不計入第一階段原工程之工期（見鑑定
29 報告書第4、5頁），是原告主張扣除，自屬有據。

30 (二)、另原告主張原工程及追加工程於106年1月11日竣工，監造單
31 位於同年16日同意竣工並建請被告進行竣工查驗，被告遲至

同年3月24日仍再進行是否竣工，至同年6月1日方向原告確認未同意竣工，並要求原告同年6月6日重新報竣工，此期間為被告作業期間，不得列入遲延日數等語。查：

(1)、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另據系爭工程契約書第11條(六)5.：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第15條(二)2.：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辦理驗收，做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見本院卷(一)第140頁、144頁）

(2)、查，原告於106年1月11日以106晉字第011101函呈送竣工報告予被告（另正本寄予監造單位連宏顧問公司），連宏顧問公司於106年1月16日以連宏（東勢）字第106011601號函以：「經本公司現場查驗結果，廠商已施工完竣，擬請貴所擇期至工地現場作竣工查驗暨確認」（見本院卷(一)第40至41頁

01)。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之規定，被告應於收到
02 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即連宏顧問公司及廠商
03 即原告，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竣工。然而，本件
04 雖據被告提出106年2月24日和平區建字第1060001203號函：
05 「說明(二)、本工程後續變更設計部分，本所政風室分別於
06 106年1月13日、16日、23日及2月13日（會同承辦人）至施
07 工現場監辦查驗工程施作，發現未竣工疑義如下：1、106年
08 1月13日至施工現場發現新設20T不鏽鋼慢濾水、塔前地坪尚
09 未植筋及澆置預拌混凝土，不鏽鋼慢濾水塔原進水孔未接管
10 ，濾水池未放置濾料。2、106年1月16日、23日至施工現場
11 發現上方擋土牆部分主旨PVC排水器未照設計圖安裝，排
12 水管內遭預拌混凝土封死，部分PVC排水管內未放置半球
13 形排水器。3、106年2月13日會同建設課承辦人至施工現場
14 竣工查驗發現，20T不鏽鋼慢濾水塔設計溢流水孔及100T不
15 鏽鋼蓄水塔蓋頂通風孔與竣工圖不一致，工區現場堆置HDPE
16 管材」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5至66頁），惟依據被告函文顯
17 示，被告僅由其政風室及承辦人至現場監辦查驗工程，既未
18 依上開規定，會同監造單位連宏顧問公司及原告，依據契約
19 、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則自
20 行認定未竣工乙節，已未符程序；況且，被告上開106年2月
21 24日函文亦僅將正本送予連宏顧問公司，副本送予被告相關
22 科室，並未通知原告。是以，本件被告未依法定程序於原告
23 書面通知起7日內會同連宏顧問公司及原告核對項目、數量
24 ，確認是否竣工，而監造單位連宏顧問公司復於106年1月16
25 日發函表示，經本公司現場查驗結果，廠商已施工完竣，堪
26 認系爭工程應在106年1月16日已竣工。

27 (3)、至被告106年2月24日函文所指未竣工部分，依據連宏顧問公
28 司106年3月2日函文：就事項1：106年1月13日，20T慢濾水
29 塔地坪未完工及尚未植筋、澆置作業、20T水塔未放置濾料
30 及水管接管部分：本公司於廠商發文竣工日106年1月11日至
31 現場查驗確實未完工，廠商於106年1月16日才完成（除周邊

環境未整理外），故本公司至106年11月16日才函送竣工文
。 (2) 地坪植筋部分，原設計並未要求植筋，故本部份與設計
圖相符合。就事項2：106年1月16日、23日施工現場擋土牆
上方，未安裝球型排水器及PVC水管遭混凝土封死：本公司
於澆置前有至工地現場查驗鋼筋、模板、PVC水管及混凝土
澆置作業等，因球型排水器安裝屬2次施工，廠商是否因趕
工因素，而故意忽略球型排水器安裝即進行回填作業，為釐
清相關事實，本公司建議由公所擇定區域，將擋土牆背側位
挖開判定，廠商是否安裝球型排水器，以釐清相關事實。就
事項3、關於20T慢濾水塔溢流口及100T不銹鋼蓄水塔蓋頂通
風口與竣工圖說不符合部分及工地現場堆置H D P E管：本
公司將再進行工地施工項目核對，再重新製作竣工圖說並檢
核廠商是否依據設計圖說施工，再將結果送所辦理竣工結算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頁），顯見關於被告106年2月24日所
指未竣工疑異，事項1部分已確認在106年1月16日竣工，而
第2、3項部分，均未能確定原告有完工之情事。則被告指陳
原告於106年1月16日以後尚未竣工乙節，尚乏其據。

(4)、再者，依據系爭契約書第15條(二)2.：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
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條規定，為30日），辦理驗收，做成驗收紀錄。即將「竣
工」、「驗收」階段分別規定，而參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92條規定機關應於廠商通知竣工起7日內確認是否竣工，
其意旨無非在於確認工期之計算，即機關依法辦理確認竣工
事宜，倘有認廠商並未實際完成工作，則可否決其竣工之事
實，廠商則據此繼續完成工作，工期亦將持續計算，此可避
免廠商虛報竣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然而，如機關怠
於依上開規定辦理確認竣工事宜，於事後方稱廠商未竣工，
致廠商於此期間信賴工程已竣工，則繼續計算工期，自屬不
利於廠商，此時應不宜將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工期部分計入。
而驗收，是指就廠商關於履約內容之質與量形式上已經履行

01 完成後，確認工作成果是否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者
02 如有不符者，即得依相關瑕疵擔保規定命限期改善、減少
03 價金等，故原則上並不涉及工期之認定。除非於驗收過程中
04 認確有未完成工作部分，則就未完工部分，應再計入工期
05 。

06 (5)、於106年5月9日被告以和平區建字第1060008503號發函通知
07 原告提出改善照片，並定106年5月15日進行複驗，於106年5
08 月18日以和平區建字第1060008943號函請原告就複驗結果未
09 完全改善完成部分，於106年5月19日前改善完成，嗣經原告
10 於106年5月19日發函通知被告已改善完成，請被告及監造單位
11 審核；被告嗣於106年6月1日以和平區建字第1060009488號
12 函：查驗缺失改善已完成，同意備查（見本院卷(一)第67至70
13 頁）。被告既未舉證原告有何未完成工作部分，上開函文所
14 指應屬就原告完成之工作認有瑕疵，而命限期改善，自不應
15 計入工期。雖然，被告在上開106年6月1日函文說明四：「
16 指案工程施工查驗缺失已改善完成，請貴公司於106年6月6
17 日前辦理竣工事宜，以利辦理驗收結算」，實則為驗收程序
18 完成，而達結算工程款之意。本件並不因被告以上開函文指
19 示原告辦理竣工事宜，原告遂於106年6月14日辦理報竣，而
20 認原告實際竣工為106年6月14日，否則無異命廠商承擔機關
21 未依法定程序作業致生工期延長之不利益，故被告主張本件
22 實際竣工為106年6月14日，為無可採。

23 (三)、基此，第一階段工程原履約期限為105年10月30日，加計不
24 應計入工期之57日（33日+24日），則應履約期限為105年12
25 月26日，原告於106年1月16日竣工，則遲延日數為21日；第
26 二階段原履約期限為106年1月12日，原告於106年1月16日竣
27 工，遲延日數為4日。

28 (四)、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書第17條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
29 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由機關於招
30 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
31 有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

日曆天計算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是本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如下：①第一階段：21日 $\times 0.001 \times (2,438,000\text{元} - 142,724\text{元}) = 4820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②第二階段：4日 $\times 0.001 \times (3,331,243\text{元} - 2,295,276\text{元}) = 4,144\text{元}$ 。金額合計①+②=52,345元。

(五)、另兩造關於原告施作擋土牆試體強度不足，認驗收結果雖與規定不符，然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乙節，並不爭執。惟原告主張被告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所載計算違約金之依據，與其計算之算式不符，被告扣款230,523元並無依據等語。查，依據系爭契約書第4條第1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3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本院卷(一)第133頁）。又依被告施工規範第03310章第4.2.5規定：混凝土試體28天抗壓強度未達設計強度時之計價：(2)有條件接受且需結構計算書若圓柱試體於規定齡期試驗之抗壓強度顯示下述之結果，且若根據試驗結果之計算書證明圓柱試體所代表已澆置之混凝土結構功能足夠且安全，則已澆置之混凝土得以有條件接受；但此有條件接受之混凝土應予扣款：A.扣減單價20%標準a.現場拌和混凝土：任何試體不低於 $0.8f_c'$ ，一個或多個試體低於 f_c' ，且3個試體之平均值低於 f_c' ，但不少於 $0.9f_c'$ 。b.預拌混凝土：任何試體不低於 $0.8f_c'$ ，一個或多個試體低於 f_c' ，且5個試體之平均值低於 f_c' ，但不少於 $0.9f_c'$ 。c.預力梁混凝土：任何試體不低於 $0.8f_c'$ ，一個或多個試體低於 f_c'

’，且5個試體之平均值低於 f_c' ，但不少於 $0.95f_c'$ 。B. 扣減單價5G%標準a.現場拌和混凝土：任何試體不低於 $0.75f_c'$ ，一個或多個試體低於 f_c' ，且3個試體之平均值低於 $0.9f_c'$ ，但不少於 $0.8f_c'$ 。b.預拌混凝土：任何試體不低於 $0.75f_c'$ ，一個或多個試體低於 f_c' ，且5個試體之平均值低於 f_c' ，但不少於 $0.85f_c'$ （見本院卷(一)第110頁）。參諸系爭工程契約書第1條(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二)定義及解釋．．．10.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故本件雖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僅記載「依據施工規範第03310章第4.2.5第(2)款規定」等語，然本件關於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且無減少通常或預定效用之減價收受規定，自應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4條之規定辦理，且上開施工規範之規定，亦無排除系爭契約書第4條第1項之適用，則被告主張其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漏載系爭工程契約書第4條第1項之條文依據，自屬無虛。而原告對於擋土牆試體強度不足及違約點數均無爭執，是關於土木技師所核擋土牆抗壓強度結構分析說明提及上坡擋土牆0+ 17頂面下50 c m處鑽心不合格，被告依施工規範第03310章第4.2.5.條規定及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扣減價金70,455元【計算式：1,830元X50 %X 77(數量) =70,455元】；另認擋土牆項目存有上坡擋土牆0+ 17頂面下50cm處鑽心不合格、上段及下段擋土牆有施作排水孔但排水器未施作等問題部分，原告亦未曾爭執有上開不合格或未施作等情形，則被告依系爭契約書第4條第1項，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30%收受並處以減價金額10%之違約金，即擋土牆計算部分：依據系爭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明細表項次二擋土牆170,160元、項次六擋土牆工程（上邊坡）H = 3M，215,042元、項次七擋土牆加高工程H = 0~1.5 M，88,936元、項次九擋土

牆工程H=4M，224,416元；不符項目價金總計170,160元+215,042元+88,936元+224,416元=698,554元；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為： $(698,554 \times 30\%) + (698,554 \times 30\% \times 10\%) = 230,523$ 元，應無不合，故此部分原告請求返還，應屬無據。

六、基上，被告關於第一階段逾期扣款459,055元、第二階段逾期扣款158,503元部分，總計僅得扣款52,345元，超出部分即565,213元，其扣款無法律依據，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應無不合。又接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106年7月19日結算本件工程，被告將應返還予原告之上開款項予以扣款，則原告請求應加計受領時起依年利息百分之5之利息一併償還，為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65,213元及自106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張雅如